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TUMIT INC.

111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0 樓（碩網會議室）

壹、會議程序與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參、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36
二、公司章程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與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三、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413,999 元，其中新台幣 413,999 元以現金發放；本公司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000 元。
- 四、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告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前述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2 頁)。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23,88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604,635 元。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計新台幣 15,348,00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30 頁)。

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提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5 頁)。

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隨著大數據與各式人工智慧服務需求興起，碩網長期深耕在自然語言處理領域之核心技術，迎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為了因應這類新服務的市場需求成長，以及隨之而來的激烈競爭，碩網近幾年在市場行銷與產品研發都持續擴大投資，以達到營業規模的成長以及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

在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台灣的研發人員素質與成本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近幾年碩網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透過通路夥伴來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已與多家日本上市公司建立銷售夥伴關係，將碩網的SmartKMS、SmartRobot與SmartWork等多項產品推向日本市場。

產品與技術研發上，碩網持續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領域深耕，除了運用擅長的自然語言處理及語意分析等技術，強化SmartRobot智能對話機器人平台之功能與競爭力外，更積極尋求與包括與微軟、Amazon、Google、Apple、Line等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更與各個不同產業的指標客戶合作，深化產業垂直資訊應用，降低客戶導入門檻，也透過此模式融入全球AI巨擘的生態體系，進而在國內外市場開創下一波成長契機。

二、110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受惠於智能對話機器人市場需求，110年度的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2.08%，營業額達185,814千元，因營收內容組合不同造成毛利率下降至40.61%，但整體營業毛利仍較前一年度增加5,765千元。為了在激烈市場競爭追求長期競爭優勢，碩網仍持續擴充銷售的投資並合宜的控制管理及研發費用，綜上原因營業利益增加12,396千元。綜合考慮業外收入及支出、投資公司評價損益與所得稅費用後，本期稅後淨利為16,324千元，較前期小幅減少335千元，惟110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較高，使每股盈餘下降至0.64元，最近五年度營運概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7,414	106,674	153,008	165,794	185,814
營業毛利	38,176	45,982	74,281	69,685	75,450
毛利率(%)	49.31	43.11	48.55	42.03	4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29	10,483	3,620	11,452	311
稅前損益	9,065	8,499	23,542	18,811	20,266
稅後損益	7,051	7,607	17,785	16,659	16,324
每股盈餘(元)	0.48	0.41	0.84	0.75	0.64

三、預算執行情形：碩網110年末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1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 經營方針：

碩網多年來在自然語言處理、語意分析、資訊萃取等非結構化資訊技術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開發各個不同產業專業領域的人工智慧智能互動應用，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創新應用與服務，為了加強在人工智慧應用領域的競爭力以及未來朝國際市場的布局，團隊在技術和產品布局上尤其強調與國際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的接軌，據此所訂定之111年度經營方針略述如下：

- (1)在企業應用市場，加強自有核心技術與全球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技術平台的整合，包括Microsoft Teams、Amazon Connect、Google Assistant、Line BC、Salesforce、Apple Business Chat等等，持續擴充自然語言技術應用與服務、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 (2)加強與Microsoft、Amazon、Google、Facebook等AI領域國際夥伴技術合作，將其最先進的AI技術架構與企業需求接軌，發展創新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 (3)海外市場方面，近兩年暫時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造成海外成長不如預期，但產品對歐美甚至東協語系之開發仍持續布局，以爭取後疫情時代的新成長契機。
- (4)中長期而言，亦將結合對話式AI與包括AR、VR、XR等新興技術持續發展創新服務。在元宇宙以及車用市場兩大新興應用領域布局。

(二) 預期營收與獲利：

整體而言，雖然海外市場仍將受限於新型冠狀疫情干擾而不確定性較高，但團隊仍期望111年度目標營收能重啟成長動能，初步目標營收與獲利均較110年度成長，並將加強投資於研發與服務團隊之能量提升，以提供海內外市場拓展最有力的支持，並透過技術移轉強化通路夥伴的服務能量，同時透過部分指標客戶的長期合作，創造更大的成長。

預計與國際軟體雲端服務大廠之合作，將成為未來幾年主要的成長引擎。後續並將以一貫的穩健發展策略，視市場環境的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配置方向與規模，朝更長遠的獲利成長努力。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強化與國際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之接軌，創造競爭門檻與優勢。
- (2) 擴大招募技術服務人才，以增大市場涵蓋範疇，持續追求成長契機。
- (3) 持續深耕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建立更穩固的服務與成長基礎。
- (4) 加強新興技術之整合與創新，以迎接後疫情時代新一波數位轉型需求。

未來，經營團隊仍將以動態與彈性面臨變化多端的競爭環境，發展具利基之營運模式，追求穩定成長及穩定獲利，以創造客戶、股東與員工之最高價值。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吳億盼

經 理 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附件二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念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65	4	129,717	2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8,194	2	4,2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97,404	40	188,625	3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	-	878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101,180	21	51,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30,297	6	26,817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718	9	39,0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6	-	2,5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31	-	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73	2	4,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357	-	3,593	1
		371,886	76	416,529	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0	-	1,164	-
								46,062	9	37,134	8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15	1	3,7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	-	302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73,751	15	8,6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498	-	8,1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72	-	2,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722	1	2,99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202	1	11,990	2			4,450	1	11,43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264	3	15,807	3			50,512	10	48,57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21	-	1,452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55,800	52	255,800	53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0	3	16,628	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56,105	32	153,668	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31	1	8,559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7,183	6	26,091	5
		119,326	24	69,505	14	3400	其他權益	1,612	-	1,905	-
		\$ 491,212	100	486,034	100		權益總計	440,700	90	437,46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1,212	100	486,034	100

董事長：吳德盼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6	18,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21	6,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00	1,379
利息費用	64	179
利息收入	(2,263)	(1,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7	2,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其他	(869)	(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20	8,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9,288)	(5,4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36)	2,3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5)	4,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93)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52	(8,9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	(8,3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0	1,68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9)	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4)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52	(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41)	(13,572)
調整項目合計	(42,221)	(5,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155)	13,603
收取之利息	3,355	1,384
支付之利息	(64)	(179)
支付之所得稅	(681)	(7,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45)	7,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34)	(32,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	(1,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	(369)
取得無形資產	(46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00	6,396
其他投資活動	(671)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9)	(28,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474)	(2,526)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3,248)
現金增資	-	1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22)	89,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	(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552)	6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17	61,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65	129,717

董事長：吳德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8~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800	81,031	543	22,395	22,938	2,028	326,797
本期淨利	-	-	-	16,659	16,659	-	1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258)	(123)	(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01	16,401	(123)	16,2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48)	(13,248)	-	(13,248)
現金增資	35,000	70,000	-	-	-	-	1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37	-	-	-	-	2,6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3,668	2,294	23,797	26,091	1,905	437,464
本期淨利	-	-	-	16,324	16,324	-	16,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	116	(293)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40	16,440	(293)	16,1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7	-	-	-	-	2,4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5,800	156,105	3,934	23,249	27,183	1,612	440,700

董事長：吳億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6	18,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21	6,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00	1,379
利息費用	64	179
利息收入	(2,263)	(1,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7	2,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其他	(869)	(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20	8,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9,288)	(5,4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36)	2,3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5)	4,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93)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52	(8,9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	(8,3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0	1,68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9)	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4)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52	(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41)	(13,572)
調整項目合計	(42,221)	(5,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155)	13,603
收取之利息	3,355	1,384
支付之利息	(64)	(179)
支付之所得稅	(681)	(7,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45)	7,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34)	(32,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	(1,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	(369)
取得無形資產	(46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00	6,396
其他投資活動	(671)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9)	(28,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474)	(2,526)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3,248)
現金增資	-	1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22)	89,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	(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552)	6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17	61,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65	129,717

董事長：吳德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8~



會計主管：晏毓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24	3	124,952	2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 8,194	2	3,78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95,185	40	181,819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	-	871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六))	99,770	20	51,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8,629	6	25,13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43,581	9	38,7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09	-	2,8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31	-	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9	1	3,7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57	-	3,593	1
	<u>360,458</u>	<u>73</u>	<u>404,085</u>	<u>8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u>5,019</u>	<u>1</u>	<u>3,107</u>	<u>1</u>
非流動資產：						<u>48,503</u>	<u>10</u>	<u>36,936</u>	<u>8</u>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715	1	3,7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	-	302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一))	70,710	14	8,6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98	-	8,1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910	4	15,9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u>2,722</u>	<u>1</u>	<u>2,992</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72	-	2,658	-		<u>4,450</u>	<u>1</u>	<u>11,436</u>	<u>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202	1	11,990	3		<u>52,953</u>	<u>11</u>	<u>48,372</u>	<u>10</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264	3	15,807	3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21	-	1,452	-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0	3	16,628	4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255,800	52	255,800	5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31	1	4,86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56,105	32	153,668	32
	<u>133,195</u>	<u>27</u>	<u>81,751</u>	<u>17</u>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27,183	5	26,091	5
資產總計	<u>\$ 493,653</u>	<u>100</u>	<u>485,836</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1,612	-	1,905	-
						<u>440,700</u>	<u>89</u>	<u>437,464</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3,653</u>	<u>100</u>	<u>485,836</u>	<u>100</u>

董事長：吳億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82,366	100	164,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十二)	110,364	61	96,109	58
5900 營業毛利	72,002	39	68,345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十一)、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61	11	18,007	11
6200 管理費用	9,814	5	11,3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04	13	30,995	19
	53,679	29	60,395	37
6900 營業淨利	18,323	10	7,95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24	-	11,5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39)	-	(103)	-
7100 利息收入	2,092	1	1,75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64)	-	(1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00)	(1)	(1,3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0	1	(769)	-
	1,743	1	10,861	7
7900 稅前淨利	20,066	11	18,81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742	2	2,152	2
本期淨利	16,324	9	16,65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45	-	(3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9	-	(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	(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	-	(1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2)	-	(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	-	(3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47	9	16,278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1		0.74	

董事長：吳德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800	81,031	543	22,395	22,938	2,028	326,797	
本期淨利	-	-	-	16,659	16,659	-	1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258)	(123)	(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01	16,401	(123)	16,2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48)	(13,248)	-	(13,248)	
現金增資	35,000	70,000	-	-	-	-	1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37	-	-	-	-	2,6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3,668	2,294	23,797	26,091	1,905	437,464	
本期淨利	-	-	-	16,324	16,324	-	16,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	116	(293)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40	16,440	(293)	16,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48)	(15,348)	-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7	-	-	-	-	2,4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5,800	156,105	3,934	23,249	27,183	1,612	440,700	

董事長：吳德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6	18,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21	6,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00	1,379
利息費用	64	179
利息收入	(2,092)	(1,7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7	2,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30)	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其他	(869)	(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61	9,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7,878)	(5,4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810)	2,4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6)	5,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958)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06	(9,3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	(8,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92	1,42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9)	4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12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91	(14,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67)	(12,134)
調整項目合計	(39,506)	(2,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440)	15,964
收取之利息	3,044	1,328
支付之利息	(64)	(179)
支付之所得稅	(681)	(7,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41)	9,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80)	(32,3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	(1,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	(369)
取得無形資產	(46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890
其他投資活動	(671)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5)	(32,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4)	(2,526)
發放現金股利	(15,348)	(13,248)
現金增資	-	1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22)	89,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1,028)	66,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52	58,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4	124,952

董事長：吳德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鈞

會計主管：晏毓聰



~7~

附件四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6,808,45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32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6,323,883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644,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04,6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元	(15,3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6,63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第五條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六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第七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九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第十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六條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第十七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p>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p>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p>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行，修正時亦同。	亦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五條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八條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第九條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四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四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四條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5,8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5,58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69,6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751,968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億盼	8,252,968	32.26%
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8,252,968	32.26%
董事	邱仁鈿	423,000	1.65%
董事	謝志鴻	0	0%
董事	陳立宗	819,000	3.20%
董事	江明洋	257,000	1.00%
獨立董事	劉念臻	0	0%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0%
獨立董事	宋心琦	0	0%
董事持股合計		9,751,968	38.1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

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億盼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